

吳經熊校勘

新舊  
并刊

袖珍六法全書





# 六法全書目錄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二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二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三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四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四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四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五
第八章 附則	五
民法	七
第一編 總則	七
第一章 法例	七
第二章 人	七
第一節 自然人	七

##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八
第二款 社團	八
第三款 財團	一〇
第三章 物	一一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五
第五節 代理	一五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六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六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七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九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一
第二編 債	二三
第一章 通則	二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三
第一款 契約	二三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二
第六款 混同	四二
第五款 免除	四二
第四款 抵銷	四一
第三款 提存	〇四
第二款 清償	三九
第一款 通則	三八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三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七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五
第四款 契約	二二
第三款 保全	二二
第二款 遲延	三〇
第一款 給付	三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三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八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五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四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四

第十四節 寄託	六五
第十三節 行紀	六四
第十二節 居間	六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六二
第十節 委任	六〇
第九節 出版	五八
第八節 承攬	五六
第七節 僱傭	五五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三
第六節 借貸	五三
第五節 租賃	四八
第四節 贈與	四七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七
第二節 互易	四七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六
第三款 買回	四五
第二款 效力	四二
第一款 通則	四二
第一節 買賣	四二

第十五節 倉庫.....六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六九

第一款 通則.....六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六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七二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七二

第十八節 合夥.....七三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七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七七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七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七九

第二十三節 和解.....八〇

第二十四節 保證.....八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八三

第三編 物權.....八五

第一章 通則.....八五

第二章 所有權.....八五

第一節 通則.....八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八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八九

第四節 共有.....九〇

第三章 地上權.....九一

第四章 永佃權.....九二

第五章 地役權.....九三

第六章 抵押權.....九四

第七章 質權.....九六

第一節 動產質權.....九六

第二節 權利質權.....九七

第八章 典權.....九八

第九章 留置權.....九九

第十章 占有.....九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〇〇

第四編 親屬.....〇三

第一章 通則.....〇五

第二章 婚姻.....〇五

第一節 婚姻.....〇五

第二節 結婚.....〇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〇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〇八

第一款 通則.....〇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〇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一〇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一〇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一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一二
第五節 離婚	一一二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一三
第四章 監護	一一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一六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一七
第五章 扶養	一一八
第六章 家	一一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一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二一
第五編 繼承	一二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二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二四
第一節 效力	一二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二四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二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二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二七
第三章 遺囑	一二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二八
第二節 方式	一二八
第三節 效力	一二九
第四節 執行	一三〇
第五節 撤銷	一三一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三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三三
<b>土地法</b>	一三五
第一編 總則	一三五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一三五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一三五
第三章 土地重劃	一三六
第四章 土地測量	一三七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一三七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一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七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一三八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一四〇
第一節	通則	一四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一四三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一四五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一四七
第五節	塗銷登記	一四八
第四章	登記費	一四九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一四九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一五〇
第一章	通則	一五〇
第二章	市地	一五〇
第一節	使用限制	一五〇
第二節	房屋救濟	一五一
第三章	農地	一五二
第一節	耕地租用	一五三
第二節	荒地使用	一五四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一五六
第四編	土地稅	一五八
第一章	通則	一五八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一五九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一六〇
第四章	地價冊	一六一
第五章	稅地區別	一六二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一六二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一六五
第八章	欠稅	一六五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一六六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一六七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一六七
第一章	通則	一六七
第二章	徵收準備	一六九
第三章	徵收程序	一七〇
第四章	補償地價	一七一
第五章	遷移費	一七二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一七三
第七章	罰則	一七三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七五

## 公司法

·····	一八五
-------	-----

第一章 通則	一八五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八五
第一節 設立	一八五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八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八七
第四節 退股	一八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八八
第六節 清算	一八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九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九二
第二節 股份	一九四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九六
第四節 董事	一九七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九八
第六節 會計	一九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二〇〇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二〇一
第九節 解散	二〇三
第十節 清算	二〇三

票據法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〇四
第六章 罰則	二〇六
公司法施行法	二〇九
第一章 總則	二二三
第二章 匯票	二二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二四
第二節 背書	二二五
第三節 承兌	二二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二七
第五節 保證	二二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二八
第七節 付款	二二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二九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二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二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二四
第十二節 謄本	二二五
第三章 本票	二二五



第四章 支票……………一三六

第五章 附則……………一三九

票據法施行法……………一三一

###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一三三

第二章 船舶……………一三三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一三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一三六

第三章 海員……………一三七

第一節 船長……………一三七

第二節 船員……………一三九

第四章 運送契約……………一四〇

第一節 貨物運送……………一四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一四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一四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一四四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一四五

第七章 共同海損……………一四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一四七

海商法施行法……………一五一

###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一五三

第一節 通則……………一五三

第二節 保險利益……………一五三

第三節 保險契約……………一五四

第四節 特約條款……………一五五

第五節 保險費……………一五六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一五七

第七節 複保險……………一五七

第八節 再保險……………一五七

第九節 時效……………一五八

第二章 損失保險……………一五八

第一節 通則……………一五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一五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一五九

第三章 人身保險……………一六〇

第一節 通則……………一六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一六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二六二

第四章 附則.....二六二

保險法施行法.....二六三

###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二六五

第二章 商人能力.....二六五

第三章 商業註冊.....二六六

第四章 商號.....二六六

第五章 商業賬簿.....二六七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二六七

第七章 代理商.....二七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二七三

### 刑法

第一編 總則.....二七五

第一章 法例.....二七五

第二章 刑事責任.....二七六

第三章 未遂犯.....二七七

第四章 共犯.....二七七

第五章 刑.....二七八

第六章 累犯.....二七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二八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二八〇

第九章 緩刑.....二八二

第十章 假釋.....二八二

第十一章 時效.....二八三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二八四

第二編 分則.....二八五

第一章 內亂罪.....二八五

第二章 外患罪.....二八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二八七

第四章 瀆職罪.....二八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二八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二九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二九一

第八章 脫逃罪.....二九二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二九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二九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二九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九七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九八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九八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九九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二九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〇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〇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〇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〇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〇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〇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〇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〇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〇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〇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〇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〇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一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一〇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一二

### 刑法(舊)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一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一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一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一四
刑法施行法		三一五
第一編 總則		三一七
第一章 法例		三一七
第二章 文例		三一八
第三章 時例		三一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三一九
第五章 未遂罪		三二〇
第六章 共犯		三二〇
第七章 刑名		三二一
第八章 累犯		三二三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三二四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三二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二五
第十二章 緩刑		三二五

第十三章	假釋	三二六
第十四章	時效	三二六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二七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七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二九
第四章	濫職罪	三三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三二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三三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三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三四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三五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三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三六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三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四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四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三四二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四四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四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四五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三四五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三四六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三四七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三四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三四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三四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三五〇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五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三五二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三五二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五三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三五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三五五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三五五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三五六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三五六
刑法施行條例		三五九
民事訴訟法		三六一



第一編 總則……………三六一

第一章 法院……………三六一

第一節 管轄……………三六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三六三

第二章 當事人……………三六五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三六五

第二節 共同訴訟……………三六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三六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三六八

第三章 訴訟費用……………三六八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三六八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三七〇

第三節 訴訟救助……………三七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三七二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三七二

第二節 送達……………三七三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三七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三七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三七九

第六節 裁判……………三八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三八四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三八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三八五

第一節 起訴……………三八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三八七

第三節 證據……………三八八

第一目 通則……………三八八

第二目 人證……………三九〇

第三目 鑑定……………三九三

第四目 書證……………三九五

第五目 勘驗……………三九七

第六目 證據保全……………三九七

第四節 和解……………三九八

第五節 判決……………三九八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四〇一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四〇四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四〇四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四〇七

第四編 抗告程序……………四〇九

第五編 再審程序……………四一〇

#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四一二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四一四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四一六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四一八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四一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四二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二一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二四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二七
第一編 總則	四二九
第一章 法例	四二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二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三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三二
第五章 文書	四三三
第六章 送達	四三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三六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三六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四三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四三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四四二
第十二章 勘驗	四四五
第十三章 人證	四四五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四四八
第十五章 裁判	四四九
第二編 第一審	四五〇
第一章 公訴	四五〇
第一節 偵查	四五〇
第二節 起訴	四五四
第三節 審判	四五五
第二章 自訴	四六〇
第三編 上訴	四六二
第一章 通則	四六二
第二章 第二審	四六三
第三章 第三審	四六四
第四編 抗告	四六七
第五編 再審	四六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七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四七二

第八編 執行……………四七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四七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四八一

### 附錄

(有此△符號者為已經廢止或失效之法令)

司法法令……………四八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八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四八四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四八五

商標法……………四九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四九六

銀行法……………五〇五

儲蓄銀行法……………五一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五一三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五一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五一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五一六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五一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五一七

△處理逆產條例……………五一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一九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五二〇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五二一

△禁煙法……………五二二

△禁煙法施規則……………五二四

△私鹽治罪法……………五二六

緝私條例……………五二七

△民事調解法……………五二八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五二九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五三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五三三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五三五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五三七

司法印紙規則……………五三八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五三九

司法狀紙規則……………五四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四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五五五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六三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八一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五九七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五九八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五九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六〇〇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六〇五  
 出版法……………六〇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六一三  
 印花稅法……………六一六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六二五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六二七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六二七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六二八  
 法院組織法……………六三〇  
 提審法……………六三八  
 破產法……………六四〇  
 破產法施行法……………六五五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六五五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六五八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六〇  
 所得稅暫行條例……………六六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六六四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六六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六七五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

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